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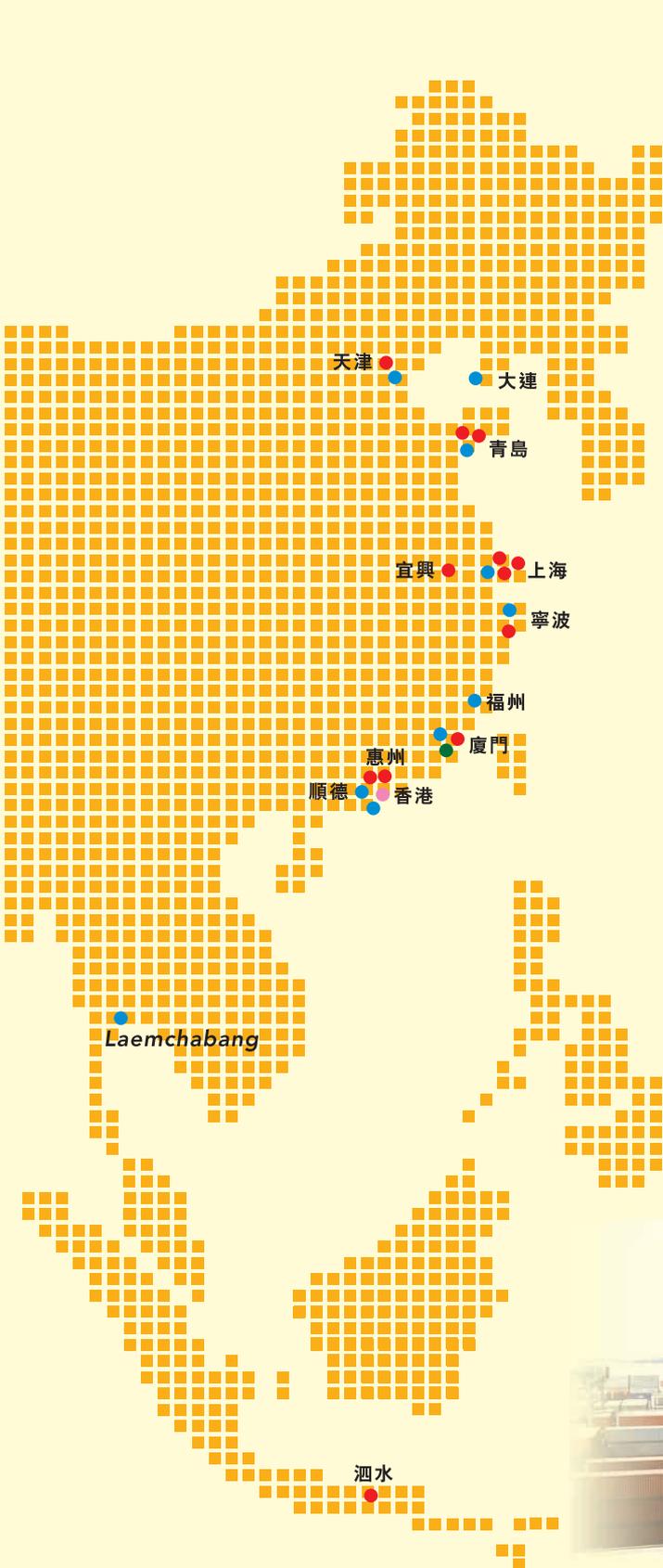


2005

年報

目錄

勝獅業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9
主席報告	10
一般提問	1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7
審核委員會報告	49
薪酬委員會報告	50
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21



● 工廠

天津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青島：
 青島太平 (乾貨櫃及美國內陸貨櫃)
 青島勝獅 (貨櫃拖架)
 上海：
 上海太平 (乾貨櫃)
 上海寶山 (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櫃 (冷凍貨櫃)
 宜興 (可摺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貨櫃及貨櫃配件)
 寧波 (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惠州 (乾貨櫃)
 順德 (乾貨櫃及罐箱)
 泗水 (乾貨櫃)

● 貨櫃堆場／碼頭

大連，天津，青島，
 上海，寧波，福州，
 廈門，香港，
 順德，Laemchabang

● 中流作業

香港

● 物流

廈門



公司簡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過逾十年的業務發展，勝獅已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貨櫃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而我們更是少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業務網絡的經營者。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現時共設有九間貨櫃製造廠，八間位於中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泗水。兩間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浙江省寧波市的全新廠房尚在施工階段，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啓業。本集團生產各式產品，包括乾貨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開頂式貨櫃、用於鐵路運輸木材的貨櫃、冷凍貨櫃、其他特種貨櫃，以及貨櫃配件等。本集團亦在中國青島成立新公司，生產貨櫃拖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全面投產。

而物流業務方面則包括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及物流公司。我們共經營十一個貨櫃堆場／碼頭，八個位於中國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順德等重點港口，兩個位於香港及一個位於泰國Laemchabang。我們亦於香港經營中流作業及於中國廈門設有一間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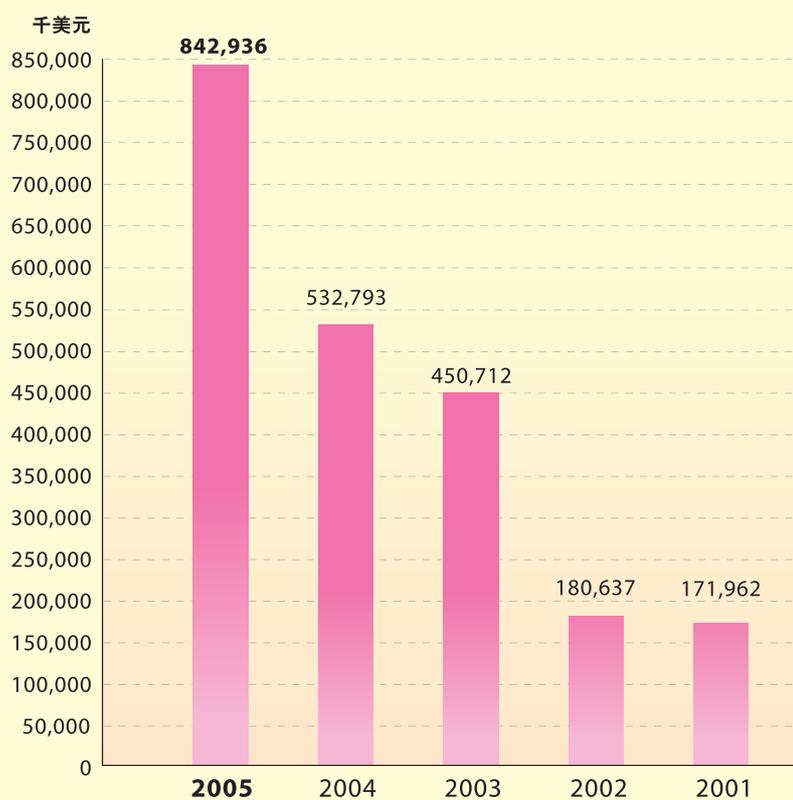


	2005 (美元)	2004 (美元)	2003 (美元)	2002 (美元)	2001 (美元)
營業額	842,936,000	532,793,000	450,712,000	180,637,000	171,962,000
經營溢利	57,404,000	32,538,000	29,723,000	15,194,000	19,395,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4,899,000	39,636,000	20,370,000	14,689,000	10,313,000
每股盈利	7.35仙	7.37仙	4.07仙	3.22仙	2.26仙
每股資產淨值	35.29仙	29.57仙	19.98仙	15.67仙	12.70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714,000	180,737,000	104,378,000	71,445,000	57,91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04,000	69,466,000	44,485,000	22,609,000	22,456,000
總負債 (附註)	158,402,000	108,437,000	119,203,000	58,059,000	57,045,000
流動比率	2.16比1	1.35比1	1.30比1	1.28比1	1.20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0.73	0.60	1.14	0.81	0.98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0.26	0.22	0.72	0.50	0.60
利息盈利比率	9.50	15.78	11.49	15.95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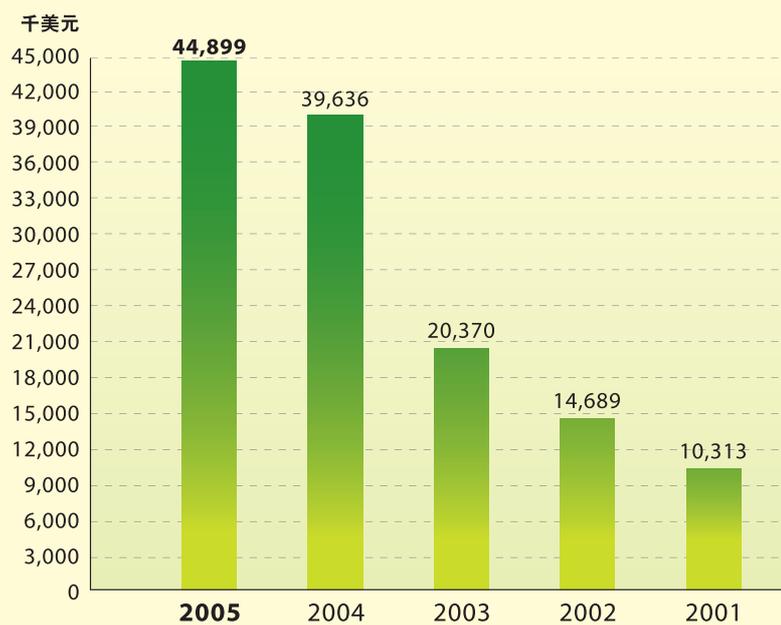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財務摘要 (續)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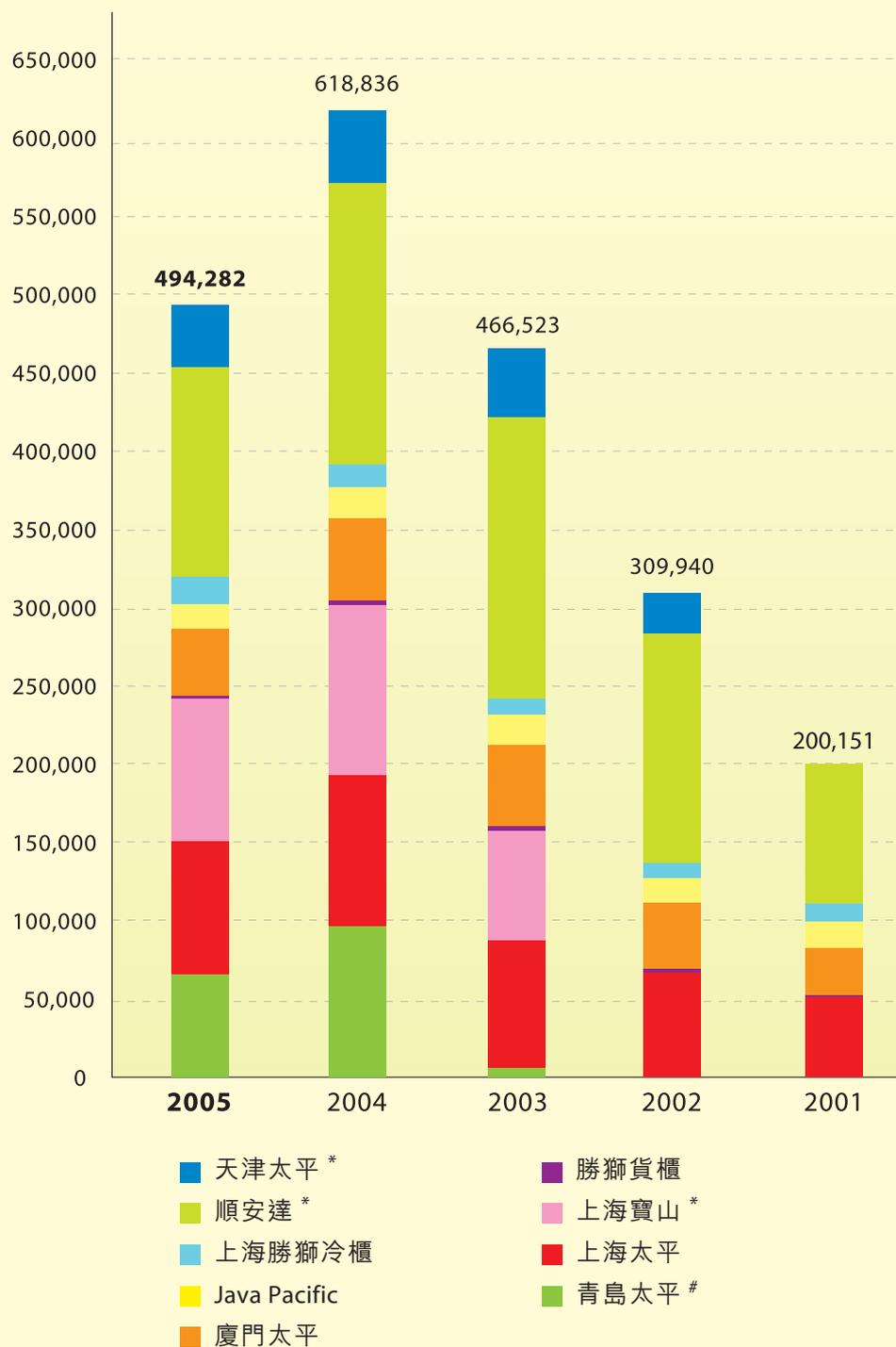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生產量

廿呎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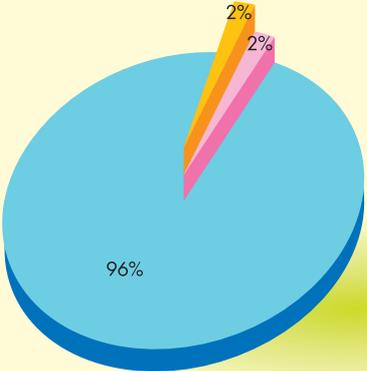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上海寶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天津太平，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收購順安達。

青島太平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同時，工廠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全面投產。

財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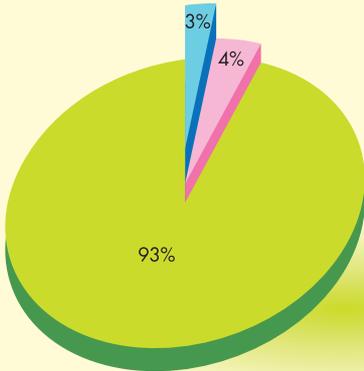
各業務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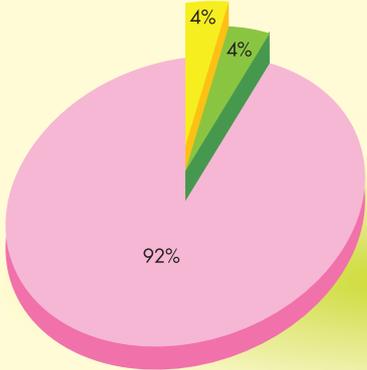
- 貨櫃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貨櫃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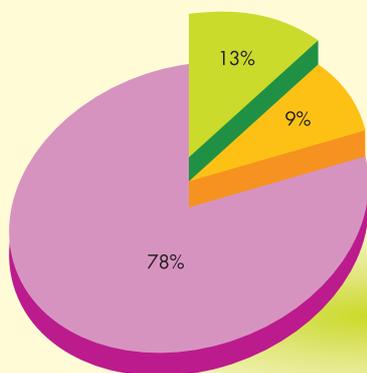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貨櫃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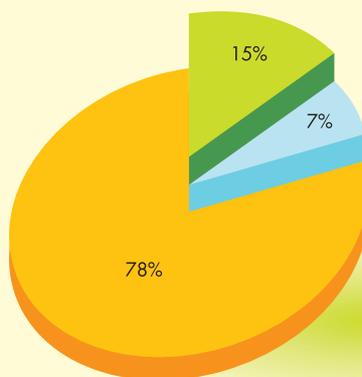
各業務之營業額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貨櫃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貨櫃製造
- 貨櫃堆場／碼頭
- 中流作業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譚淑冰女士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
1621至33室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35樓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盤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荷蘭商業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網址

<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http://quamir.quamnet.com/JSOD/jsp/c/ipo.jsp?lang=tc&code=0716>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允中先生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勝獅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842,936,000美元，比去年上升58.2%。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亦增加13.3%至44,899,000美元，當中包括由於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的高位回落，因此須作出對溢利有9,473,000美元影響的存貨撥備。每股基本盈利為7.35美仙，相對去年的7.37美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派息4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派息16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商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客戶預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北美及歐洲出現的港口擁擠情況會於二零零五年提前出現，並估計鋼鐵及貨櫃價格會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上升，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尾及二零零五年首季發出大量訂單。然而，港口並未如預料般提早出現擁擠情況，因此客戶發出的超額訂單導致二零零五年貨櫃供求出現錯配。

主席報告 (續)

與此同時，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終，以平均約每噸450美元收市，而二零零五年五月高峰期運送的鋼鐵每噸曾高達730美元。有見鋼鐵價格滑落，客戶尤其是船公司預計貨櫃售價亦會隨即下跌，因此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後發出訂單。由於鋼鐵價格下跌的關係，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對溢利有9,473,000美元影響的存貨撥備。

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訂單，連同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遲發出訂單的影響，使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量均大幅下跌。然而，儘管出現上述不利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仍出現13.3%的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貨櫃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高18.6%；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落實若干重整成本計劃，令整體營運成本得以下降。

經過考慮維持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過去五年在新交所的交投量偏低，勝獅已尋求自願從新交所中除牌（「除牌」）。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除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於新交所除牌。除牌後，本公司股份繼續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於半年指數審核時將勝獅加入為香港小型股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市值介乎200,000,000美元至1,500,000,000美元，以及相對市值而言上市證券流通比率較高之公司，均符合納入該指數之資格。

貨櫃製造

貨櫃製造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其總營業額96%。二零零五年本業務的營業額達809,166,000美元，較去年上升62.4%。營業額上升乃由於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帶來營業額貢獻，以及二零零五年的貨櫃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本集團分別持有74%及97%實際股本權益的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以往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經本公司成功重訂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的合資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後，本公司於兩間廠房的董事會均擁有控制權。因此，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的賬目亦全數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較去年上升22.1%至49,378,000美元，主要原因是貨櫃平均售價較高，以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落實重整成本計劃，大幅降低了整體營運成本。

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業可說是與別不同的一年。跟過往下半年對貨櫃的需求一般勝於上半年的情況相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對貨櫃的需求非常強勁。正如上文所解釋，客戶對市場錯誤預測，引致二零零五年供求出現錯配，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訂單數量上揚。

耐腐蝕性鋼片乃貨櫃製造之主要材料。鋼鐵供應緊張，令鋼鐵價格的升勢由二零零四年持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隨

著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緊縮政策踏入第二個年頭，中國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度被明顯拖慢，亦因此舒緩了鋼鐵供應緊張的情況。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下跌，客戶預料貨櫃售價將隨著鋼鐵價格一起回落，因此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遲發出訂單。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量較上半年分別下跌了45.9%及8.2%。儘管如此，因年度銷售大部份來自二零零四年尾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接的訂單，年度平均售價仍較二零零四年高18.6%。

於二零零五年初採取一系列增強效益的措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已由二零零四年的64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至850,000個。受到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市場對貨櫃需求偏軟影響，年度總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494,282個及560,036個廿呎標準箱，較去年618,836個及574,520個下跌。

主席報告(續)

隨著鋼鐵價格回穩及於二零零六年農曆新年假期後逐步上升，本集團預期貨櫃價格將於二零零六年回升，並回復對新貨櫃之需求。根據現行市況及貿易模式，本集團亦預期貨櫃業將恢復以往的季節性，即每年第一及第四季為淡季，第二及第三季為旺季。

根據市場統計，預計二零零六年將有最多數量的大型新貨櫃船陸續啟航，本年度的貨櫃載貨容量預計將增加16.1%。為掌握對貨櫃上升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的擴充計劃。以下乃現有擴充計劃的最新發展：

- 天津太平的遷徙及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最高年產能力將由50,0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120,000個。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部、預計最高年產能力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新乾貨櫃製造廠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正式投產。
- 位於中國寧波、預計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新乾貨櫃製造廠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全面投產。

於各項擴展計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最高年產能力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提升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而二零零六年之實際最高年產能力將會是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

物流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共處理了4,651,376個廿呎標準箱，每日平均儲存量為122,490個。貨櫃堆場／碼頭的總佔地及貨櫃堆存量分別為104萬平方米和127,600個廿呎標準箱。此項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3.8%至18,501,000美元。

中國出口業務持續增長及全球貨櫃交通提升是物流業務仍然錄得可觀盈利的主要原因。於二零零五年，國內出口錄得762,000,000,000美元的新高，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8%。本集團之貨櫃堆場／碼頭均位於中國主要港口，貨櫃吞吐量持續強勁。中國港口於二零零五年共處理75,800,000個廿呎標準箱，比二零零四年上升23%。根據中國政府的預測，國內的貨櫃吞吐量將由二零零四年的6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9,000,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本集團相信，其物流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內不斷增長的貨櫃吞吐量。

至於中流作業方面，為減低整體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年內向第三方外判部分中流業務。此業務的營業額因此較去年下降22.2%至15,269,000美元。

然而，由於中國貿易量及貨櫃化運輸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仍錄得可觀盈利。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7,539,000美元及3,234,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上升9.7%及2.8%。於二零零五年，中流作業共處理了329,260個廿呎標準箱，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361,513個。

前景

展望未來，貨櫃付運量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迅速增長，令新貨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繼續穩健上升。根據市場預測，合共提供1,327,000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新增櫃位數量相等於二零零五年貨櫃船總付運量的16.5%。

多艘新貨櫃船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啓航，中國出口貿易亦將於未來繼續強勢發展。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起，每個原值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將到期翻新，鑒於現時貨櫃價格相對較低，以新貨櫃取替原值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較翻新貨櫃更具成本效益，預期這將加快替換舊貨櫃的市場需求，以上種種將帶動新貨櫃需求的穩定增長，目前的營商環境亦對本集團有利。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於短期內對出口量構成輕微影響，惟鑒於升值幅度不大，而且預期人民幣進一步調整亦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僅屬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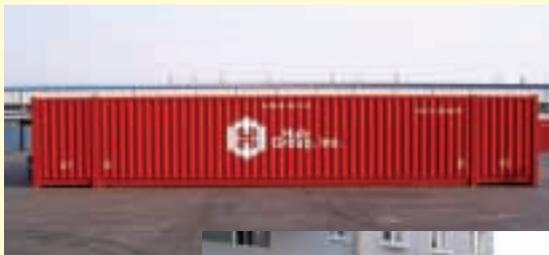
鑒於貨櫃製造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遂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勝獅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達成備忘錄。三菱為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於全球約80個國家均設有業務據點。根據該備忘錄，就惠州太平而言，三菱有意對與勝獅進行業務合作。三菱作為日本最大貿易公司，並於多個不同行業擁有廣闊客戶基礎，與三菱的潛在業務合作將有利本集團的發展。勝獅可借助三菱的良好業務關係，在日本市場合作銷售及推廣將於惠州太平及勝獅其他廠房製造之貨櫃產品給特定客戶，此外，預計我們的業務將可與他們現有的貿易、鋼鐵、造船及航海冷凍貨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全球第六大貨櫃航運公司（按付運量計）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約410萬美元代價向勝獅收購寧波太平之20%股本權益。透過此項聯盟，雙方可進一步開拓迅速增長的寧波／浙江市場。作為全球十大貨櫃船公司之一的中海集團不斷迅速擴展。預期是項策略性聯盟亦將進一步提升勝獅的市場競爭力。

主席報告 (續)

此外，勝獅亦已成功地擴充現有產品線，務求生產更多高價值及較複雜的產品：

- 新推出的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及貨櫃拖架已於二零零六年在本集團青島廠房開始生產。由於53呎為美國陸路運輸市場上，可行走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地的標準貨櫃的最高長度限制，因此兩項新產品乃專為北美洲市場而設，以滿足當地市場的需求。
- 勝獅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了詳盡的市場研究，發現亞洲市場對新的罐箱生產商存在需要。勝獅與在罐箱設計、生產、工程支援、銷售／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集團－荷蘭的Flax Field Trading B.V. (「FFT」) 合作。FFT將協助於本集團順德廠房以最先進的設計及機械設備設立特設生產設施，並配合適當培訓、強大的工程及設計支援，從而生產優質的罐箱。預期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末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鞏固核心業務－貨櫃製造業務，以透過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大生產網絡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產品，以擴闊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秉承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貨櫃製造／堆場及銷售網絡，從而提升競爭力以全面把握未來數年的龐大業務商機。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各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指導。此外，更要多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爭取理想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 勝獅在二零零五年有甚麼重要的業務發展？

答. 二零零五年貨櫃製造業的經營環境困難，對勝獅而言亦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儘管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營商環境並不理想，但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較去年增長13.3%。

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勝獅於本年度與全球第六大貨櫃航運公司(按付運量計)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集團亦正與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就業務合作進行磋商。此外，勝獅已成功擴充現有產品線，務求生產更多高價值及較複雜的產品，例如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貨櫃運拖架和罐箱，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該等新產品。

2. 勝獅享有甚麼競爭優勢使它能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貨櫃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

答. 勝獅是首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貨櫃製造集團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在中國上海設立首間廠房，勝獅便迅速拓展，迄今集團擁有九間廠房，八間位於中國沿海主要港口，一間位於印尼泗水。集團現正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浙江省寧波市興建兩間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投產。此外，集團亦在中國設立了貨櫃堆場／碼頭網絡。

憑藉集團完善的貨櫃製造和貨櫃堆場／碼頭網絡，相比其他競爭對手，勝獅享有以下的優勢：

- 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集團的多地點付運能力已獲進一步加強；以及
- 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獲得提升。

3. 集團將如何進一步發展貨櫃製造這一核心業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答. 待二零零六年中集團的產能擴展計劃完成後，其中包括分別位於惠州及寧波兩間新貨櫃製造廠以及遷徙和擴充天津太平，集團的貨櫃製造廠網絡將進一步增至十一間。而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將由現時850,0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1,250,000個。

預計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將有最多數量的大型新貨櫃船陸續啟航。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間，貨櫃載貨容量預計將每年平均增長14.7%。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預測，國內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貨櫃吞吐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二零零六年的營商環境應對貨櫃製造商十分有利，在實施產能擴展計劃後，勝獅將準備好把握日後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

一般提問(續)

4. 二零零六年貨櫃製造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是甚麼？
答. 貨櫃付運量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增長，令新貨櫃的需求穩步上升。新貨櫃船陸續啟航、中國進出口持續增長及全球貨櫃交通越趨頻繁均是貨櫃製造業於二零零六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5. 原料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對貨櫃價格有甚麼影響？
答. 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貨櫃價格的持續上升主要受成本(尤其是鋼板的價格)影響。耐腐蝕性鋼片乃貨櫃製造之主要材料，由於供應緊張，其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由於鋼鐵供應壓力得以緩和，而且鋼鐵價格逐步下降，令貨櫃價格開始下跌。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鋼鐵價格進一步回落，直至二零零五年底方回穩。二零零六年農曆年假後，鋼鐵價格逐步回升。隨著近期鋼鐵價格上升，貨櫃價格亦開始反彈，並恢復對新貨櫃的需求。我們預料貨櫃價格在二零零六年會保持相對平穩，並會跟隨鋼鐵價格再進一步上升而向上調整。
6. 集團的物流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勝獅會否加強發展此業務？策略如何？
答. 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物流業務範疇，務求加強此業務的盈利能力。為貫徹這個目標，集團若干貨櫃堆場已取得中國一級貨運代理牌照。
7. 集團計劃如何擴大其產品組合和客戶基礎？
答. 集團將透過增添更多高價值及較複雜的產品，繼續致力擴大產品組合。集團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Flax Field Trading B.V.及在貨櫃和貨櫃相關市場上具豐富經驗的其他專業團體合作，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開拓市場覆蓋範圍。
8. 集團會否繼續與其他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以加強市場佔有率？
答. 會，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以加強其市場地位。
9. 集團未來的派息政策如何？
答. 集團現時尚在擴充階段，例如在現有產品線增添高價值和較複雜的產品。此外，集團亦會努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鞏固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成本。因此，集團須預留部分溢利撥作項目資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我們明白集團應派發穩健股息，合理地回饋股東。因此，根據董事局現時的指引，未來派息比率介乎集團每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5%至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執行董事
金旭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朝聲先生	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如下：

張允中先生，87歲，主席，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張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在新加坡開展其航運事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創辦人。張先生現任於新加坡從事船務及有關業務之太平船務集團之執行主席。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美亞集團、馬來西亞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泰國Pacific Seatrans Lines Pte. Ltd. 之主席。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51歲，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太平船務集團起開展其航運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集團之多間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貨、物流、旅遊、倉庫、貨櫃製造及貨櫃堆場／物流中心之附屬及中外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新加坡中華工商總會之理事會成員、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新加坡海事基金董事長及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主席。彼也兼任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 (Bermuda) Limited及Through Transport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之董事。

薛肇恩先生，Dip Eng，53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一九八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製造業務。薛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薛先生在台灣多間貨櫃製造廠擔任廠房經理逾10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續)

金旭初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先生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金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間製造營運單位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有逾26年在中國貨櫃製造業的豐富經驗。

張朝聲先生，53歲，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一所著名工商管理學府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貨櫃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3年之經驗。彼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關錦權先生，57歲，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船務財務部為總經理，並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太平海運信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顏文傑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畢業於加拿大Waterloo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個人、企業及投資銀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買賣，企業顧問，直接和私人投資方面積越32年之經驗。顏先生現時為Cleartnet Inc.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任EUPA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王家泰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平(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過去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總裁，他同時為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

蘇錦春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現為ORIX投資及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的主席，亦是新加坡大學(榮譽)文學士畢業生及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員。蘇先生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高級董事總經理一職，並在新加坡發展銀行工作超過29年。蘇先生曾在新加坡發展銀行的商業及支援部門擔任要職，涉及範圍包括企業、客戶及國際銀行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他亦曾任新加坡發展銀行證券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銀行財務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發展銀行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蘇先生現時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EnGro Corporation Ltd.。他亦曾任另外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 - 該等公司分別為Gu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Ltd. 及Speedy-Tech Electronic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亦可膺選連任，詳情請參閱連同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高層管理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如下：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薛肇恩先生	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
金旭初先生	執行總經理 - 製造業務
譚淑冰女士	副總裁 - 財務兼公司秘書
陳國樑先生	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
呂有理先生	總經理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永富先生	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如下：

張松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薛肇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金旭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譚淑冰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C.P.A.*，43歲，副總裁 - 財務，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譚女士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18年之經驗。

陳國樑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 香港貨櫃堆場及碼頭業務。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與及業務發展。彼於市場推廣、貨櫃堆場管理、貨櫃檢查、維修及貨櫃租賃方面積逾26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貨櫃檢查公司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術部總監。

王永富先生，*B. Navigation & Marine Management*，45歲，首席代表 - 中國貨櫃堆場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船務業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太平船務青島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解釋的兩項偏離情況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起，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深信適當地實踐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在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各方面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鑒此，本公司旨在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有兩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納全部守則提出的準則，並列舉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本公司現以一個以九名董事組成的行之有效董事會為首。考慮本公司現行的營運性質及範疇，董事數目是適當的。董事會包羅高質素的成員分別有豐富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見解；並以彼等豐富的經驗在有關會計、財務、銀行、商業、管理及一般公司事務上加以引領。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第18頁至第19頁。

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董事以謹慎處事態度履行彼等職責。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須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的各項策劃、主要投資項目、融資建議、以及企業危機對策。同時，董事會亦須監管管理層的表現，從而能使股東每年取得合理的回報；另外，董事會亦須審閱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有效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如有董事在一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不計算於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董事會會議必須舉行不能以傳閱會議形式代替。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率記錄：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p> <p>執行董事</p> <p>張允中 100</p> <p>張松聲 100</p> <p>薛肇恩 75</p> <p>金旭初 75</p> <p>張朝聲 100</p> <p>非執行董事</p> <p>關錦權 100</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顏文傑 50</p> <p>王家泰 100</p> <p>蘇錦春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所須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指定委任之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則由另外一位指定委任之秘書負責整理。所有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會議後一個月內)送至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作審閱及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後將最終定稿送至各董事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按既定守則安排某些事宜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代替以傳閱會議形式通過動議。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在董事會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以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允中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張松聲則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主席專注董事會事項及集團整體策略，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負責集團整體每日運作及一般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磋商及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後作最終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董事有定時會晤及提供有關本集團不同範疇的討論及鼓勵所有董事提出對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

A.3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比例的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有所解釋。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部份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彼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同時可膺選連任。 偏離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包括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必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確保全面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從而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同時董事會應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如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作重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董事獲委任後將接受一套全面講解及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匯報最新業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非常知悉其應有的職能及積極履行其職能。董事與及管理層以持續的態度審定本集團的策劃發展及方向，以及可能出現的危機及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照於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本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定期披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披露彼等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應向發行人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實質的意見，從而對其策略和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詳情列載如上。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管理層提供每月財務報表至董事會內的執行成員。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約一星期前送交予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晤，以及有關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送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若有董事提出問題，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藉以提出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定之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晤一次；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簡報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100
王家泰	100
關錦權	100

於回顧年內，有關每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頁。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p>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 (主席) 王家泰</p> <p>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3之特定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gamas.com)。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主席曾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會晤並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政策事宜。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薪酬已作個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已普遍加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部分。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的解釋及足夠資料之董事會文件必定提前送交董事，讓董事可以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已外聘兩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其職責是對本集團某些指定營運單位作出內部審計。此等委任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匯報。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家泰先生(主席)及蘇錦春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三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家泰 (主席)	100
關錦權	100
蘇錦春	100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完整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通常由會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就其有關初稿定案後，盡快發送委員會成員作其紀錄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皆非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C.3.3之特定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gamas.com)，同時，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一九九八年審核委員會設立至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專業意見及支援。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在本公司內部指引及財務核定限額架構下，某些事項保留予董事會做決定。本集團某些資產收購及出售所產生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通常根據董事會常定或特定的決定執行日常運作。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於內部指引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必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匯報該期間之工作及發現。 每次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傳閱給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個別決議案提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將會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東大會通函內已列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根據第13.39(4)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p>部份偏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之大會通告已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同樣地，其他股東大會通函中亦已披露有關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議中，亦有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本公司代表作為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之監票員。至於，其他股東大會會議上則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 • 投票表決結果（如適用）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於主要香港報章刊登，並已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 • 偏離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規定，可由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三名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有權於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或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在現行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准許董事在會議上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再獲委任為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但受制於取得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批准。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支付外聘香港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2,300,000港元，與及非核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為174,0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150,000港元及稅務審閱費用24,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全部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徹底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本公司選定的運作單位作實地及資訊系統保安。本公司概無可疑欺詐及不正常內部監控漏洞或可疑的違反法律、規則及常規而引發委員會注意，且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不足夠的。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除上文解釋的兩項偏離情況外，滿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條文。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向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表現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傳媒發布等等。本公司並將該等資料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ingamas.com)，同時亦上載於獨立網站供應商(www.irasia.com 及 quamir.quamnet.com)，此目的是務求提供額外途徑給股東(包括機構股東)更易去了解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更有效接觸全球準股東。

於回顧年內，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一個股東與董事對話的平台外，本公司更持續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如在公布期度或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必定舉行本地及海外之傳媒及分析員會議，務求給予機構股東於會上發問有關本公司運作及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亦藉此機會向他們解釋本集團最新概況。此直接與股東或準股東溝通，能令他們更明瞭本公司的標準及所奉行的常規是否達到他們的期望。還有，本公司更加入一般提問部份於近年之年報內，藉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共同關注資料給股東。另外，本公司於全年任何時間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董事會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之貢獻 千美元
貨櫃製造	809,166	48,572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18,501	5,604
中流作業	15,269	3,228
	<u>842,936</u>	<u>57,404</u>
財務費用		(9,330)
投資收入		1,1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9,683</u>
除稅前溢利		<u>60,151</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歐洲	289,122
美國	181,071
香港	167,7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84,404
韓國	39,767
台灣	26,978
其他	53,890
	842,9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派息16港仙)。如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1至12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2,6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9,466,000美元)及總附息借貸158,40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8,437,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73(二零零四年：0.6)，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26(二零零四年：0.22)。以本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02,604,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股份配售，而所得之43,400,000美元之收益淨額用作償還部份營運貸款，從而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附息借貸。除此之外，本公司對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彼等為本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的相關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併入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之負債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綜合總附息借貸遞增。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為9.5倍，相對於二零零四年的15.78倍。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一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96.1%，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此政策為本集團之原則，使收入與借貸之貨幣保持平衡，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五年：於一年內償還48,015,000美元，以及於二至五年內償還110,387,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5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一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作出下列收購或投資：

- 於中國寧波鄞州成立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估計每年最高生產量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之乾貨櫃及特種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為20,000,000美元；
- 成立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青島勝獅」)，一間位於中國青島之貨櫃拖架廠；
- 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估計每年最高生產量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之乾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為40,000,000美元；

於本年報日，所有投資已全數繳足。

上述投資項目均已由內部資金及已承諾中期銀行借款支付。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簽訂一份合資協議(「該協議」)以成立青島勝獅，一間位於中國青島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將會經營貨櫃拖架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和新華錦集團已分別認購青島勝獅49.5%及50.5%之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青島勝獅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青島勝獅的註冊及實收資本。青島勝獅4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本公司已以現金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新華錦集團為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之主要股東，而青島太平為本公司擁有5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新華錦集團現持有青島太平45%股本權益。因此，新華錦集團為關連人士，簽訂該協議構成關連交易。該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該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以及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5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約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列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刊登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通函，就有關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規定，尋求將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自願除牌（「除牌」）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牌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被除名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於新交所被除牌。除牌之後，本公司的股份會繼續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6,06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216,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00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之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3,088,178 (附註)	49.59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3,088,178 (L) [#]	49.59
太平船務	(2)	303,088,178 (L) [#]	-	49.59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3,088,178 (L) [#]	49.59

[#] (L) - 好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5.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1.9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1.2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5.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6,58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5,492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6,64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814,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第13.22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有關由本公司提供合共103,662,000美元最高額連帶責任之擔保，作為本集團於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太平、上海寶山、天津太平及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廈門太平」）（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作出的擔保。

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再不被視為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太平及廈門太平（其餘兩間聯屬公司）已使用之相關授信額度合共為1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1,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有關聯屬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合共為21,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62,000美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2,399,072,883港元）之6.8%。該市值乃按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5港元計算。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兩間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2,589
流動資產	123,689
流動負債	(74,461)
流動資產淨值	49,228
非流動負債	(485)
少數股東權益	(68,486)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42,846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們均非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外聘核數師所僱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

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需要的改善建議。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去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在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二、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三、 審閱內部核數師提出的結果及建議；
- 四、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外聘核數師費用；
- 五、 審閱載於第41頁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六、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零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批准後向公眾發布。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兩次。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其出席率達100%。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家泰(主席)
關錦權
蘇錦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由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而設立薪酬委員會是藉以審閱本公司的聘請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mas.com)。

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聘請政策的建議；
- 二、 開始制定方案藉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三、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按年度表現之獎金政策的建議；及
- 四、 開始制定方案藉以研究設立僱員認股權計劃的可行性。

有關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88頁至第89頁之財務報告附註內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部分。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文傑 (主席)

關錦權

王家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2至12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法例規定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法例第141節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法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7	842,936	532,793
其他收入		1,257	2,08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27,544)	76,684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547,779)	(475,039)
僱員成本		(36,640)	(24,814)
折舊及攤銷		(10,409)	(8,237)
其他費用		(64,417)	(70,933)
經營溢利		57,404	32,538
財務費用	9	(9,330)	(5,193)
投資收入	10	1,186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683	20,828
除稅前溢利	11	60,151	50,459
所得稅項開支	14	(6,146)	(3,116)
本年度溢利		54,005	47,34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899	39,636
少數股東權益		9,106	7,707
		54,005	47,343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7.35 美仙	7.37 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9,557	68,983
專利權	18	850	1,020
商譽	19	1,691	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5,419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37,427	55,516
證券投資	24	–	1,6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1,614	–
預付租賃款項	27	46,857	21,427
遞延稅項資產	36	243	209
其他資產	28	452	879
		194,110	154,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9	115,518	181,134
應收賬款	30	65,133	54,28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95	66,8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6	1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6	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40	14,69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1,072	290
可收回之稅項		64	1,246
財務衍生工具	26	67	–
預付租賃款項	27	1,042	368
保證金	37	–	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04	62,676
		318,367	388,523
資產總額		512,477	543,11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100,211	67,745
其他儲備		9,648	7,1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714	180,737
少數股東權益		39,252	33,775
權益總額		254,966	214,5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	110,387	40,3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41,784	66,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311	51,362
應付票據		13,011	97,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0	1,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7	2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	43
銀行借款	35	48,015	68,087
應付稅項		2,206	2,777
		147,124	288,252
負債總額		257,511	328,6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2,477	543,114

載於第52頁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印製，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808	2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25,573	62,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9,957	8,7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14,952	20,839
證券投資	24	–	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611	–
		155,901	92,817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3	1,7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8,886	97,812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07	1,7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48	3,736
財務衍生工具	26	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10	17,223
		115,892	122,314
資產總額		271,793	215,131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844	7,844
股份溢價	34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34	8,390	9,593
		114,245	115,4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5	108,900	38,9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31	17,519
應付票據		1,210	6,8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22,831	19,5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0	1,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6	270
銀行借款	35	7,500	15,119
		48,648	60,783
負債總額		157,548	99,6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1,793	215,131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06	55,735	351	2,509	1,449	37,628	104,378	49,241	153,619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9	-	-	-	9	-	9
本年度溢利	-	-	-	-	-	39,636	39,636	7,707	47,343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9	-	-	39,636	39,645	7,707	47,352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138	43,612	-	-	-	-	44,750	-	44,750
發行股份支出	-	(1,336)	-	-	-	-	(1,336)	-	(1,336)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8,770)	(8,77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1,778)	(1,77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2,625)	(12,625)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6,700)	(6,700)	-	(6,700)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2,514	305	(2,819)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67,745	180,737	33,775	214,512
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243	4,322	1,555	43,895	155,870	33,775	189,645
-聯營公司	-	-	116	481	20	1,559	2,176	-	2,176
-共同控制實體	-	-	1	220	179	22,291	22,691	-	22,69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67,745	180,737	33,775	214,5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及3)	-	-	-	-	-	5,764	5,764	-	5,76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額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73,509	186,501	33,775	220,27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800	-	-	-	800	288	1,088
本年度溢利	-	-	-	-	-	44,899	44,899	9,106	54,005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800	-	-	44,899	45,699	9,394	55,093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845)	(845)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984	98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4,056)	(4,05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16,486)	(16,486)	-	(16,486)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394	317	(1,711)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728	5,563	1,733	65,762	179,641	39,252	218,893
-聯營公司	-	-	166	493	20	2,755	3,434	-	3,434
-共同控制實體	-	-	266	361	318	31,694	32,639	-	32,639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這些公司在經董事局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派發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守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151	50,459
調整：		
折舊	8,652	6,9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1	14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1,06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683)	(20,828)
專利權攤銷	170	2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3	361
其他資產攤銷	794	483
商譽攤銷	-	24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7,354	-
呆壞帳準備	2,515	-
增加財務衍生工具	(67)	-
商譽減值	880	-
投資收入	(1,186)	(1,221)
利息支出	8,373	4,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77,809	39,934
存貨減少(增加)	135,324	(99,621)
應收賬款減少	17,583	28,55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039	15,8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0)	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53)	(1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3,854	(5,73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82)	7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6,708)	16,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046)	12,76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856)	35,4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81)	1,2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67	25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6,060)	(34)
營業所得現金	100,680	45,886
已付利息	(8,373)	(4,372)
已繳納所得稅	(5,646)	(2,092)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661	39,42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22,119)	(9,487)
保證金減少(增加)		6,790	(6,79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24,267)	(6,484)
增加其他資產		(217)	(510)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1,200)	(213)
增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4,473)	(5,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976	78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845)	(8,77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413)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現金	41	19,533	-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6,375	1,975
已收利息		1,030	1,221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156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8,261)	(35,3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新貸款		360,126	140,238
償還銀行貸款		(358,027)	(150,15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056)	(12,625)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6,486)	(6,700)
發行普通股所得，已扣減支出		-	43,414
融資(所耗)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43)	14,16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39,957	18,1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2,676	44,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604	62,676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04	62,67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以及中流作業業務。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全新及修訂的與本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採納此等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改變，並影響其相關之本年度及前年度報告金額：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將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由於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限度追溯應用條款，因此毋須重列過往發生之業務合併。

在初步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須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續)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依照原有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直接從累計溢利中撇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款。就過往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日期前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320,000美元已予以沖銷，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額。(見附註19)

由於對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故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度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商譽攤銷額為240,000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88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本年度內。若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用以往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被分拆為240,000美元攤銷費用及64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雖然此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對所確認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進行重新分析，卻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已重新評估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差額應即時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負商譽。

過往，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規定，本集團會根據引致負商譽出現的原因，將負商譽於相關會計期度內轉入收益。該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資產之減值。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續)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故此，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在過渡日已終止確認。因此，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作出了5,764,000美元之調整。

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應有1,922,000美元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轉入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餘額則為3,842,000美元。因此，此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之影響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922,000美元及增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3,842,000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並主要闡述一實體發行的財務工具之分類準則及規範該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和撤銷確認，以及對沖會計方法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方法將股權證券分類。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可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允價值連同損益之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權證券投資可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的投資，均以其後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對於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則會確認於權益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金額1,614,000美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該投資為非上市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投資將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符合其規範下之衍生財務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皆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變動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衍生財務工具將被視為持有作交易之投資。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入賬。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租賃土地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除外)(「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並自設廠房用作貨櫃製造。於過往年度，此土地權益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歷史成本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此土地租賃權益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過渡性條款，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如土地及樓宇之部份無法可靠地分配，租賃權利會繼續被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此租賃權利之賬面金額為16,84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361,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21,795,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793,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47,899,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商譽攤銷減少	240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價攤銷減少	615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折讓攤銷減少	(1,922)	-
因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收益	67	-
本年度溢利減少	(1,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美元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8	-	(21,795)	68,983	-	-	68,983
預付租賃款項	-	-	21,795	21,795	-	-	21,7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16	-	-	55,516	5,764	-	61,280
證券投資	1,614	-	-	1,614	-	(1,6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1,614	1,614
<u>對資產與負債造成之</u>							
總影響	147,908	-	-	147,908	5,764	-	153,672
<u>累計溢利</u>							
少數股東權益	-	33,775	-	33,775	-	-	33,775
<u>對權益造成之總影響</u>							
少數股東權益	33,775	(33,775)	-	-	-	-	-
	33,775	(33,775)	-	-	-	-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以下之準則及詮釋已頒布惟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源自參與特定市場的負債－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正衡量該等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相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應佔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既定責任及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作初步計算。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超過業務合併所付之收購成本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但既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不是其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具有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對該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個別投資減值後而列載。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則不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就從事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同約定，即合營雙方共同統馭該經濟活動之相關財務及經營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個別投資減值後而列載。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會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計算。(見下文)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

(f)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繼續攤銷；而就該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與該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如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相關之商譽會包括在出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g)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在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購買成本時，該差額應當立刻計入損益內，而非資產負債表中。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零至10%
— 短期契約	5年	零
香港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10至50年	零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零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零至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零至10%
汽車	5至10年	零至10%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值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對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等資產在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才會按照與其他不動產相同的基礎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入賬。

(i)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損情況。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處理。

可收回價值乃指公允價減出售支出與持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持續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人工、生產經常費用之攤分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

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以及推廣銷售和發送所需開支後之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估計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l)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款之其中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保證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有關連公司及保證金是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如果有實質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則將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適當撥備確認為費用。無法收回之金額計算的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以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之差額進行計算。

投資

投資是以交易日為基礎，即根據購買或出售某項投資的合同條款所規定的、經由所屬市場所設定的時限轉移該項投資的所有權之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會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投資於其公允無法可靠計算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算。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可在其後轉回時記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照合同內訂明之實質安排及其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乃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銀行借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會以公允價值作初步計算，及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借款所得(扣除交易成本後)與借款結算或償還時之差額會按本集團借款費用之會計政策在借款期內予以確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及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以收到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計算。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於合同日會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算，並會在其後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算。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更，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之認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算，即在正常業務交易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扣減退回或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貨櫃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貨櫃付運予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利率計算入賬，即是用該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淨值之利率。

(n)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會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中之應付租金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集團計算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於年結日時已領布或實際上已領布的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以及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會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情況均會以美元列示,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個別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作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折算入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果是以外幣計算時,則會以確定公允價值金額當日之滙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再進行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對其重新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因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但是,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之賬面金額變動是直接確認在權益中,因重新折算該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與該等非貨幣性項目之任何滙兌成之損益,均會直接確認在權益中。

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據)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據)會按每月之平均滙率折算為美元,除非該期滙率之波幅很大,便會以交易日之滙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會歸類為權益,並記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該折算差額會在境外經營單位被出售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之調整額,會作為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滙率折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計劃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處理。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討論了在資產負債表日與未來相關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這些假設會存在導致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該款項未必能夠收回，則需要對其作呆賬撥備。呆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所預期的有別於原來估價，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以及呆賬費用。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以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評估依據，為存貨減值作撥備。倘若若有跡象顯示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便需要對其作減值撥備。計算其可變現淨值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把商譽所分配至的賺取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對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在減去於二零零五年確認的減值損失880,000美元後，商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1,691,000美元。減值損失的計算詳情見附註19。

遞延稅項內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確認

於年結日，集團尚有18,49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760,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集團日後之溢利流量。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以及應收賬款。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簽訂利率掉期契約，以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若交易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則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賬面金額。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存在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交易方及客戶。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櫃製造、經營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業務之收益減退及折扣，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貨櫃製造	809,166	498,228
貨櫃堆場／碼頭	18,501	14,945
中流作業	15,269	19,620
	842,936	532,793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和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貨櫃製造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櫃、以及貨櫃配件等。
-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
-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9,166	18,501	15,269	-	842,936
分部間銷售	-	3,647	54	(3,701)	-
合計	809,166	22,148	15,323	(3,701)	842,936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48,572	5,604	3,228		57,404
財務費用					(9,330)
投資收入					1,1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1,190	-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732	951	-		9,683
除稅前溢利					60,151
所得稅項開支	(5,500)	(373)	(273)		(6,146)
本年度溢利					54,005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0,646	5,708	32	46,386
折舊及攤銷	7,554	2,833	22	10,409
商譽減值	880	-	-	88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7,354	-	-	7,354
呆壞賬準備	2,515	-	-	2,515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06,953	57,379	4,992	469,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	3,978	-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451	10,976	-	37,427
未分配資產				307
綜合資產總額				512,477
負債				
分部負債	88,734	6,296	1,873	96,903
未分配負債				160,608
綜合負債總額				257,5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98,228	14,945	19,620	-	532,793
分部間銷售	-	5,026	342	(5,368)	-
合計	498,228	19,971	19,962	(5,368)	532,793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24,204	5,190	3,144		32,538
財務費用					(5,193)
投資收入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1,082	-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9,975	853	-		20,828
所得稅項開支					50,459
稅項	(2,555)	(264)	(297)		(3,116)
本年度溢利					47,343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續)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973	2,991	7	15,971
折舊及攤銷	5,855	2,354	28	8,23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28,076	50,461	3,543	48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	3,840	-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940	10,576	-	55,516
未分配資產				1,455
綜合資產總額				543,114
負債				
分部負債	207,876	7,025	2,487	217,388
未分配負債				111,214
綜合負債總額				328,6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為365,35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4,862,000美元)及171,2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271,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貨櫃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歐洲	289,122	155,210
美國	181,071	87,779
香港	167,704	135,819
中國	84,404	38,530
韓國	39,767	2,213
台灣	26,978	33,386
其他	53,890	79,856
	842,936	532,793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	398,886	420,026	41,502	15,857
香港	55,500	47,069	4,799	31
其他	14,938	14,985	85	83
	469,324	482,080	46,386	15,971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8,373	4,372
銀行手續費	957	821
	9,330	5,193

10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0	1,221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6	—
	1,186	1,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0	32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06	22,863
—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13)	1,634	1,951
	36,640	24,814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52	6,947
攤銷		
— 專利權	170	206
— 商譽	—	240
— 其他資產	794	483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93	361
	10,409	8,237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2,090	1,807
— 機器及設備	76	114
	2,166	1,92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5	2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1,070	1,009
	1,315	1,229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880	—
呆壞賬準備	2,515	—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之存貨(包括存貨可變現淨值之 減值準備7,3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746,134	466,23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71	148
滙兌虧損淨額	672	29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9位董事(二零零四年：9位)之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24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5	184	97	29	-	-	-	-	585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2	-	-	-	-	15
業績及工作表現 賞金(附註)	-	1,122	15	9	-	-	-	-	-	1,146
	39	1,436	222	129	54	28	26	28	26	1,988

二零零四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2	26	23	23	23	26	23	26	26	22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1	189	-	22	-	-	-	-	472
退休福利供款	-	13	-	-	1	-	-	-	-	14
業績及工作表現 賞金(附註)	-	990	15	97	4	-	-	-	-	1,106
	32	1,290	227	120	50	26	23	26	26	1,820

附註：各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有關其餘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	268
退休福利供款	13	13
	296	281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128,574美元 – 192,859美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3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有關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勞工解僱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截至今日，有關福利尚未籌付。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及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計提之退休福利，合共1,6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951,000美元)。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為1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13,000美元)，與及應付予印尼當地僱員之退休福利準備合共89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08,000美元)，已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沒有(二零零四年：10,000美元)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5	318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190	2,849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5)	(74)
	6,180	3,09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收益)支出	(34)	23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6,146	3,116

14 所得稅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60,151		50,45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2004：17.5%)計算	10,526	17.5	8,830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11)	(0.35)	(186)	(0.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695)	(2.82)	(3,645)	(7.2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874	1.45	815	1.6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795)	(1.32)	(614)	(1.22)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 影響	671	1.12	596	1.18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62)	(0.27)	-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5)	(0.51)	(74)	(0.15)
暫時寬減稅率之稅務影響	(2,163)	(3.60)	(1,149)	(2.28)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 稅率之稅務影響	(569)	(0.94)	(1,450)	(2.87)
其他	(25)	(0.04)	(7)	(0.01)
	6,146	10.22	3,116	6.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7,071	2,679
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12港仙)	7,095	9,431
	14,166	12,110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2港仙)，合共7,09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431,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16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44,899	39,636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228,760	537,947,552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無會引致攤薄之潛在普通股。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資產 千美元	可永遠持有之 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5,374	3,283	54,117	50,421	4,899	5,490	123,58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7,473)	-	-	-	(17,473)
經重列額	5,374	3,283	36,644	50,421	4,899	5,490	106,111
添置	5,334	-	1,415	2,067	148	523	9,487
出售	-	-	(23)	(409)	(375)	(1,487)	(2,294)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5)	-	(1,622)	(2,157)	(186)	(147)	(4,117)
轉撥自在建資產	(6,694)	-	5,461	893	39	301	-
換算差額	-	-	(2)	(1)	(1)	(1)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3,283	41,873	50,814	4,524	4,679	109,182
添置	12,344	-	6,628	1,878	690	579	22,119
出售	-	-	(1,720)	(565)	(199)	(785)	(3,269)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附註41)	4,252	-	9,009	23,038	404	1,723	38,426
轉撥自在建資產	(3,458)	-	838	2,070	61	489	-
換算差額	91	-	306	225	27	16	6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56,934	77,460	5,507	6,701	167,123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	-	9,389	21,590	3,582	3,138	37,69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631)	-	-	-	(631)
經重列額	-	-	8,758	21,590	3,582	3,138	37,068
本年度折舊	-	-	1,673	4,328	341	605	6,947
出售對銷	-	-	(23)	(366)	(339)	(1,340)	(2,068)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	-	(528)	(991)	(118)	(106)	(1,743)
換算差額	-	-	(2)	(2)	(1)	-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78	24,559	3,465	2,297	40,199
本年度折舊	-	-	2,142	5,334	428	748	8,652
出售對銷	-	-	(705)	(483)	(132)	(702)	(2,022)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附註41)	-	-	3,106	16,291	204	992	20,593
換算差額	-	-	50	73	13	8	1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471	45,774	3,978	3,343	67,5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8	3,283	42,463	31,686	1,529	3,358	99,5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3,283	31,995	26,255	1,059	2,382	68,9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7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20,000美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提取之信貸(二零零四年：3,262,000美元)。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可永遠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12	12
中期契約(10至50年)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3,283	6,039	36,412	45,734
	3,283	6,039	36,424	45,7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18	18
中期契約(10至50年)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3,283	1,987	29,990	35,260
	3,283	1,987	30,008	35,2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12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443,000美元)及1,23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63,000美元)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與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7)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信貸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22	246	1,268
添置	-	23	-	23
出售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1	246	1,287
添置	4,287	484	-	4,771
出售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439	246	5,972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35	79	914
本年度折舊	-	70	44	114
出售對銷	-	(4)	-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	123	1,024
本年度折舊	56	133	37	226
出售對銷	-	(86)	-	(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948	160	1,1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	491	86	4,80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	123	2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專利權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

本年度攤銷 2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

本年度攤銷 17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9 商譽

本集團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320)
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轉自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價)	1,691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
<hr/>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
本年度攤銷	24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32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減值損失	88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hr/>	

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在購買日分配至預計會從合併中獲取效益的兩所貨櫃製造廠。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商譽(續)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層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賺取現金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層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按2%的估計增長率來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該估計增長率並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以把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880,000美元的商譽已分配至製造冷凍貨櫃的業務上。由於有關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將會減少，本集團透過確認880,000美元的商譽減值損失，以減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125,573	62,347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貨櫃存放、 拖運及維修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中國	59%	20,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碼頭服務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乾貨櫃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香港交通機械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00%	1,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管理 服務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31,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山東國際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6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74%	25,3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60%	18,0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88.6%	22,000,000美元	製造冷凍貨櫃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	巴哈馬	100%	7,2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在印尼 經銷乾貨櫃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75%	5,100,000美元	製造平架式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提供管理服務及 在中國經銷貨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美元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和 在中國經銷貨櫃 存放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97%	25,700,000美元	製造乾貨櫃及 其他特種貨櫃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Δ	中國	100%	2,000,000美元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 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貨櫃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除另作說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另集團能分別控制其董事局，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39,6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8,484,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息率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借款。董事會認為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4,109	2,909	9,957	8,757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310	1,154	-	-
	5,419	4,063	9,957	8,7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形式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20%	16.7%	製造乾貨櫃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21,366	17,920
總負債	(7,500)	(5,646)
淨資產	13,866	12,27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19	4,063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8,120	14,212
本年度溢利	3,497	3,04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1,208	1,065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24,660	27,836	14,952	20,839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12,767	27,680	-	-
	37,427	55,516	14,952	20,839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已包括在投資成本內之溢價(折讓)：

	本集團	
	溢價 千美元	折讓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9,590)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1,515)	3,826
增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所得	234	-
抵銷綜合計算一前共同控制實體	(1,691)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	-	5,7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0	(1,904)
本年度攤銷(收益)	595	(1,9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	(3,826)
抵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累計攤銷	(1,515)	3,82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	(5,7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除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為於美國註冊外，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	30%	33.3%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40%	40%	提供貨櫃存放及 維修服務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55%	60%	製造乾貨櫃及 特種貨櫃
上海集發物流有限公司 [#]	25%	22.2%	提供貨櫃存放、 維修及物流服務
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50%	50%	在美國經銷貨櫃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 ^{*#}	40%	42.9%	製造乾貨櫃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票權乃決定於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所持有之比例代表。縱然本集團持有某些共同控制實體50%以上之投票權，但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卻根據有關合資協議之條款，共同受制於各合資方。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65,818	380,692
總負債	(68,354)	(264,098)
淨資產	97,464	116,59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7,427	55,516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01,486	463,572
本年度溢利	18,289	31,851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溢利	9,683	20,8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青島太平貨櫃 有限公司		廈門太平貨櫃 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39,385	141,051	77,798	89,082
除稅前經營溢利	7,289	12,193	4,826	7,330
集團應佔除稅前經營溢利	4,009	6,706	1,930	2,932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4,490	13,337	12,221	12,863
流動資產	52,517	89,515	36,390	56,533
流動負債	(38,000)	(78,911)	(25,948)	(41,727)
非流動負債	-	-	(28)	(3,442)
資產淨值	29,007	23,941	22,635	24,227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5,954	13,168	9,054	9,691

24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之非上市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董事認為決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並不實際因並無上市市價可使用，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按成本入賬。

26 財務衍生工具

此金額乃指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契約。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契約來管理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方法是把部份銀行借款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有名義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契約。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67,000美元。此金額乃由一獨立第三方基於同類財務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2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71	7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47,828	21,722
	47,899	21,795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042	368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46,857	21,427
	47,899	21,7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879	877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50	-
資本額	217	510
出售一附屬公司對銷	-	(25)
攤銷額	(794)	(483)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879

2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1,001	62,646
在製品	7,101	37,318
製成品	37,416	81,170
	115,518	181,1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40,7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7,45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3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2,709	22,172
三十一至六十天	9,205	14,0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6,334	10,14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369	2,305
一百二十天以上	9,516	5,650
	65,133	54,280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3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6,712	37,7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50	13,6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4,718	6,4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152	4,163
一百二十天以上	4,552	4,976
	41,784	66,974

董事會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072	290	1,53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35	2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23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	-
九十天以上	4	-
	1,072	290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信貸期為三十天。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750,000,000	750,000,000	9,637	75,000	9,637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						
一月一日	611,228,760	522,417,760	7,844	61,123	6,706	52,242
發行普通股以收取 現金	-	88,811,000	-	-	1,138	8,881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228,760	611,228,760	7,844	61,123	7,844	61,12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發行了88,811,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3.93港元。是次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配售所收取之淨額主要用作：(一)搬遷及擴充天津太平，以及(二)於廣東省東部成立一乾貨櫃製造廠之土地及建築費用。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735	10,740	66,475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43,612	-	43,612
發行股份支出	(1,336)	-	(1,336)
本年度淨利	-	5,553	5,553
已付股息	-	(6,700)	(6,7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011	9,593	107,604
本年度淨利	-	15,283	15,283
已付股息	-	(16,486)	(16,4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11	8,390	106,401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39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593,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000	12,052	—	—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4,015	56,035	7,500	15,119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2,887	9,000	21,400	9,0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87,500	31,350	87,500	29,900
	154,402	96,385	116,400	54,019
合共	158,402	108,437	116,400	54,019
減：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48,015)	(68,087)	(7,500)	(15,119)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10,387	40,350	108,900	38,90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為以市場浮動利率計算之附息借款。利息會每一至三個月再作價。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幅度為2.7%至5.8%（二零零四年：1.8%至5.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了1億美元之定期及可滾續借貸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將開始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該銀行借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25%作為計息之浮動年利率。

35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折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美元	152,206	102,090
人民幣	6,196	6,347
	158,402	108,437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3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主要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項虧損	其他資產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	47	103	232
已計入收益(支出)	21	(47)	3	(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	-	106	209
已計入收益(支出)	17	-	17	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	123	2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8,49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760,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所有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552,000美元、408,000美元及76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1,000美元及249,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其餘虧損則可無限期使用。

本公司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之未來使用，因此稅項虧損結餘16,43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440,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保證金

本集團

保證金乃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一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之已使用金額	-	-	24,071	28,538
向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之已使用金額	10,000	50,811	10,000	50,811
	10,000	50,811	34,071	79,349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6,334	333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附註)	27,350	846
	53,684	1,179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分別於寧波及青島成立兩間貨櫃製造廠，其投資成本合共60,000,000美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以內部資金繳付餘下之19,000,000美元投資成本。本集團亦與若干第三方協商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將投資約8,350,000美元在中國設立貨櫃製造廠。

40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823	1,101	379	14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0	1,457	505	—
— 於五年後	793	544	—	—
	2,716	3,102	884	143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予貨櫃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9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乃以營運租約租出。於本年度，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4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物業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已有約定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簽定於日後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於第一年	92	—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129	—
	22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另集團能分別控制其董事局，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於綜合計算當日的資產與負債概括如下：

	上海寶山 千美元	天津太平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8	7,335
應收賬款	5,311	23,12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56	9,817
預付租賃款項	2,348	-
存貨	61,655	15,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5,001
其他資產	150	-
總資產	102,750	70,685
銀行借款	(24,791)	(23,075)
應付賬款	(47,605)	(15,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64)	(6,431)
應付稅項	-	(77)
總負債	(85,960)	(45,182)
減：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	(4,365)	(984)
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溢價	-	1,691
集團應佔之權益及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25	26,210
綜合計算上海寶山和天津太平所得		
已綜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5,001

於二零零五年，上海寶山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213,731,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1,859,000美元。天津太平由被綜合計算後至結算日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9,946,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3,017,000美元。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本集團收入將為901,544,000美元，本年溢利則為54,353,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42 有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計算時予以抵銷,同時並不會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2,045	1,809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附註)	7,167	7,181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附註)	1	-

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太平船務香港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2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所有與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均無抵押及無須利息及按需要還款。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353	2,153
其他長期福利	32	30
	2,385	2,18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銷售組合(以銷售額百份比計)					
貨櫃製造：					
乾貨櫃	86	82	82	56	51
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 特種貨櫃及貨櫃配件	1	2	1	2	2
冷凍櫃	9	9	9	20	25
	96	93	92	78	78
貨櫃堆場／碼頭：					
香港	1	1	1	4	5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1	2	3	9	10
	2	3	4	13	15
中流作業：					
香港	2	4	4	9	7
總額	100	100	100	100	100
	TEUs	TEUs	TEUs	TEUs	TEUs
生產量					
20呎貨櫃	179,271	206,507	146,059	102,107	57,659
40呎貨櫃	114,404	122,776	67,056	31,934	37,354
40呎高身貨櫃	199,540	286,810	247,454	171,286	101,972
45呎高身貨櫃	1,067	2,743	5,954	4,613	3,166
	494,282	618,836	466,523	309,940	200,151

五年財務摘要(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42,936	532,793	450,712	180,637	171,962
經營溢利	57,404	32,538	29,723	15,194	19,395
財務費用	(9,330)	(5,193)	(4,105)	(1,829)	(4,192)
投資收入	1,186	1,221	299	120	7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1,065	1,517	6,833	8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683	20,828	4,833	(507)	616
除稅前溢利	60,151	50,459	32,267	19,811	17,386
所得稅項支出	(6,146)	(3,116)	(2,036)	(1,071)	(1,503)
本年度淨利	54,005	47,343	30,231	18,740	15,8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899	39,636	20,370	14,689	10,313
少數股東權益	9,106	7,707	9,861	4,051	5,570
	54,005	47,343	30,231	18,740	15,883
每股盈利 - 基本	7.35美仙	7.37美仙	4.07美仙	3.22美仙	2.26美仙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2,477	543,114	428,215	203,022	187,276
總負債	(257,511)	(328,602)	(274,596)	(112,431)	(107,343)
	254,966	214,512	153,619	90,591	79,9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714	180,737	104,378	71,445	57,919
少數股東權益	39,252	33,775	49,241	19,146	22,014
	254,966	214,512	153,619	90,591	79,933

於五年財務摘要中披露有關過往年度之金額已經重列，用以反映本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所闡述之會計政策變動。